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0月 9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24350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載以：「.....收文單位：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收文單位發文日期：108年10月9日 主旨：裁罰認定爭議 說明：.....1. 本人目前所處住所（台北市○○路○○號）為住家，非營業使用!.....」；又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1日電話洽詢訴願人真意，訴願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108年10月9日裁處書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108年10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43501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 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民權一派出所（下稱民權一派出所）於 107年12月 3日接獲訴願人指控案外人即旅客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君）於其經營之「○○會所」、「○○公寓」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地址）涉有違反刑法毀損罪之情事。經民權一派出所及中山分局分別訊問○○君及訪談訴願人，並作成調查筆錄。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系爭地址疑似以「○○會所」、「○○公寓」名義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復查得「○○○○」網站刊登「○○公寓」、2 晚房價、設施與服務、旅客評價及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，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。並有檢舉人提出上開訂房網站發送並載明「.....○○公寓.....台灣 ○○路○○號, 中山區, 台北市 電話號碼： xxxxx..... 入住時間..... 退房時間..... 價格.....」之訂房確認單。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上開 xxxxx門號之使用人資料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復，上開 xxxxx門號使用人為訴願人，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亦為訴願人。另依民權一派出所調查筆錄所載，○○君與訴願人均陳述○○君於107年12月1日入住系爭地址，於107年12月3日退房。原處分機關爰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 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，以108年10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2435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該裁處書於 108年10月2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1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訴願書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08年11月8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86093228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8年11月18日由訴願人親自簽收，合法送達在案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